

五祭

- 第廿四週 - 呼喚篇讀經分享
- 來源 | 啟動七年新循環 授權
- 日期 | 2023.03.23



本週利未記1~6章，描述了五項燒在燔祭壇上的祭，包括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衍祭。

這「五祭」希伯來文是 Korban (קֹרְבָן)，指的是靠近、親近。因此，這五祭翻譯「讓人更靠近神」，比翻譯為，獻祭sacrifice，更讓人明白祭壇的意義。神要以色列民建造會幕，目的是為了祂要與人同住，而透過每日的獻祭，讓人可以更加靠近神。

有別於神帶領百姓出埃及時，展現十災和分開紅海的超自然偉大神蹟，通過祭壇的祭物使神和人之間有新的同盟關係，能享受彼此親密的關係，透過不同的祭，顯明神時時刻刻都關心我們的需要。

在這壇上，無論是馨香的火祭，祭司為百姓贖罪的祭，都必得神的悅納，罪也蒙赦免。受膏的大祭司和分別為聖的壇都是神設立，每一次的獻上，讓凡挨著壇的都能成為聖的禮，直到耶穌基督才一次完成永遠獻上的祭。

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，向亞倫和他兒子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。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。你潔淨壇的時候，壇就潔淨了，且要用膏抹壇，使壇成聖。要潔淨壇七天，使壇成聖，壇就成為至聖。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。（參：出29:35-37）

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，他無論行了甚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（利6：7）

五祭

利未記關乎祭司聖職和獻祭禮儀，但透過耶穌基督獻上自己完全了這五祭，就能讓兒女們更加理解神與人更加靠近的真理，也能幫助我們，滿足與神建立更深刻關係的渴望。

贖罪祭 (תַּחַת) chatat

妥拉：利未記第4章

贖罪祭原文Chatat，意思是「沒有命中靶心」，「錯失靶心」的意思。而靶心指的是這字是妥拉的字根，主要意思是命中、引導。換句話說，罪就是沒有，(yarah) יָרָה 命中妥拉，或說錯失神所教導的焦點。

首先透過聖經中第一個罪來認識贖罪祭 chatat，它發生在伊甸園。起初神設立一個保護的界線、一道命令，祂吩咐亞當說：

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2:16-17）

但夏娃越界，也讓亞當吃了 神禁止吃的果子；受造的人侵犯了神聖的領域和界線，就像地球上國與國之間的界線，越界就是干犯主權。羅馬書形容這罪造成的死，臨到了眾人：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（羅5:12）

因此，夏娃吃了神吩咐不可吃的果子，造成的後果，就是罪，使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，罪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

◆贖罪祭關乎主權和尊重，在撒母耳記中便記著一個祭司家族的悲劇，以利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：

「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，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」（撒上2:29）

耶穌也教導我們尊重神，祂說：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（太22:21）

◆ 約翰福音記著，施洗約翰看見了耶穌，認出祂是神的羔羊；「除去世人罪孽」一詞的原文，使用的字就是 chatat，施洗約翰認出耶穌是贖罪祭的羔羊。

“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！（約1:29）”

神在人間指示了會幕的建造，預備了一條，讓人在降服中，將主權交給神的贖罪祭，時候到了，耶穌降生成為人子，在預定的日子為眾人捨了生命。

這個祭關乎生命的主權是主耶穌，提醒我們時刻分別為聖，作屬神聖潔的國民。

平安祭 (זֶבַח־שְׁלָמִים) Zevach Shlamim

妥拉：利未記第3章

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脂油都是耶和華的，（利3:16）

如同神悅納亞伯所獻的，頭生的和羊的脂油。（參：創世記4:4）平安祭獻上脂油，脂油是上好的，是神悅納的祭。

◆ 妥拉中第一次出現的平安祭（Zevach Shlamim）在西乃山，神與百姓之間立約的場景，有血約、和立約的內容，並且七十位以色列長老在這裡又喫又喝，平安祭帶下美好的團契：

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。清早起來，在山下築一座壇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，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，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（Zevach Shlamim）。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灑在壇上。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，他們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「你看，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（出24:4-6）

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。他們觀看神，他們又喫又喝。（出24:11）

◆ 雅各和拉班彼此立約記在創世記31:43-55，他們堆石頭作兩造和平的證據，在山上獻祭，就是用到 zevach 這個字；獻祭後，在旁邊吃喝，他們給這地方一個名字叫「迦累得」，希伯來語是，「立石堆為證」的意思：

又在山上獻祭 (zevach) ，請眾弟兄來吃飯。他們吃了飯，便在山上住宿。
(創31:54)

平安祭可以與神和人共享祭物，除了燒在壇上獻給神的火祭，祭司與獻祭者都可以吃這祭物。平安祭顯明在雙方的約上，無論是承諾或是婚約，盟約，都指出雙方彼此在愛的根基上，共享或分享，整全的在愛與合一的團契中。

話說如此，脂油是上好的，但神更喜悅的祭是順服！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撒母耳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(撒上15:22)

◆耶穌也肯定最大的誠命是愛，愛勝過一切的祭祀，祂稱許這樣的智慧，就離神國不遠了。

除了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。並且盡心、盡智、盡力愛他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。(可12:32b-33)

燔祭 Olah (עֹלָה)

妥拉：利未記第1章

◆燔祭出現在神要亞伯拉罕將所愛的獨生兒子獻上的故事，亞伯拉罕聽了就在隔天清晨立刻行動：

神說：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(創22:2)

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(創22:3)

耶和華肯定亞伯拉罕的心，回應他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。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(創22:12)

原來燔祭關係到的是「敬畏神」，敬畏神能作出的回應就是獻上**全所有**，對神是毫無保留的。敬畏與尊重或是愛的關係層次是不一樣的，敬畏不是為了承諾或分享，是全然降服的生命。

◆在利未記第一章說明了，燔祭是全然奉獻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祭司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（利1:9b）

感謝主！神悅納亞伯拉罕的心，祂以自己的獨生愛子來代替，耶和華神是以勒的神！祂必預備，因此……
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做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（羅馬書12:1-2）

贖愆祭 Asham (אֲשָׁם)

妥拉：利未記第5章

贖愆祭是 Asham，它與贖罪祭最大的差別就是，獻上祭物外，還有賠償條例。若是知道誤犯罪就用贖罪祭，若不知道可採用贖愆祭。

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 (asham)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(avon)。（利5:17）

◆以賽亞在 53章預言耶穌成為贖愆祭，擔當眾人的罪孽和過犯。

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。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（賽53:6-7）

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 (Asham)。（賽53:10）

◆耶穌基督是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，還是軟弱的時候，按所定的日期（逾越節），為我們死，為了要將我們贖出來，就像贖愆祭的賠償條例，祂付出的贖價是祂自己的生命。

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5:6，8）

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（加4:4-5）

在舊約時代，有著摩西五經可以對照讓人想起罪來，但如今這樣的律已是刻劃在我們的心中的了，因此，我們能祈求神「光」照我們，讓靈人甦醒，認識祂已完成的救贖之工，進入祂第三日復活的大能中。

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做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，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」（羅 1:20-21）

◆今日所蒙的恩惠，真是無以回報，因此，與耶穌所交換來的新生命，當全然獻給祂，用信心、忍耐、等候和盼望，竭力進入祂與父合一的旅程中，來經歷祂的同在，與祂同享永遠的榮耀。

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（林前6:20）

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（林後4:17-18）

素祭 min'hah (מִנְחָה)

妥拉：利未記第2章

素祭是唯一沒有流血的祭，它也不是單獨獻上的，在民數記中，說明素祭是與其它血祭同獻上的，也就是說血祭後才能獻上素祭，血才能除罪，素祭表達若我們只有單靠行為是無法除罪的。

◆罪得赦的恩惠，如同神用農作收成養育百姓，而百姓以初熟之物回報神的供應，是理所當然的。當獻上的時候，配上油和乳香，以及鹽，如同用馨香的生命，表明守永約的心志來回應神。

◆經文中特別提到摻酵和蜜，雖可作供物，卻不能獻上成為壇上的火祭，因此素祭，也表明所獻上的生命必須是純淨的，有基督的生命和形象在我們裡面的，是沒有摻雜的，如同神設立除酵節的內涵。

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，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，就是軋了的新穗子，當做初熟之物的素祭；並要抹上油，加上乳香。這是素祭。祭司要把其中作為紀念的，就是一些軋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，並所有的乳香，都焚燒，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。（利2:14-16）

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，凡獻為素祭的供物，都要用鹽調和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。一切的供物，都要配鹽而獻。（利2:12-13）

◆我們是按神兒女形象被造的，我們也當效法耶穌，使我們越來越像祂，在以弗所書可以看見，保羅教導神的兒女如何作「在基督裏的人」，以及效法耶穌的樣式，讓祂

無私的大愛成為我們的根基，以生命來影響生命，讓我們的一生活出基督身量的讚歌，就是獻上馨香的祭。

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做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於神。（弗5:2）